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吳瑞哲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〇二年六月六日北市工水字第一〇二六〇二五四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二)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漸趨常態，極端事件所引發的災害時有所聞，已對於都市防洪治理造成嚴重威脅。因此本市針對建築物興建與基地開發所衍生之都市防洪等議題，應朝向充分落實基地貯留與保水政策，以減輕因都市高度開發所造成的都市承受滯旱災害能力不足等影響，並以工程與非工程齊頭並進方式，齊力提升本市耐洪及抗洪能力。

(三) 因此針對本市建築物興建與基地開發所衍生之都市防洪等議題，應朝向如何充分落實基地貯留與保水政策，以減輕因都市高度開發所造成的都市承受滯旱災害能力不足等影響。傳統上所採行的大型、集中末端之排水處理模式，仍將使都市洪滯及乾旱問題不斷重複上演，這也突顯此類工程設計恐無法完全有效解決都市現有的防洪排水問題，當務之急，即應增採小型分散的雨水貯集系統設計，當不失為解決都市洪患問題的一項利

器。

(四) 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相關用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基地使用人應設置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情形、基地面積計算之標準及但書。
5. 第五條明定流出抑制設施如採機械抽排設置時，應設有相關安全機制。
6.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本標準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無不合，本科除配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並酌作條次、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工務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